

#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洁净成分认证实施规则

2018年1月1日发布

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	1
2	认证依据 .....	1
3	认证程序 .....	1
4	认证后的管理 .....	5
5	再认证 .....	5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	7
7	信息报告 .....	7
8	认证收费 .....	7

# 时迎洁净成分认证实施规则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迎）实施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从事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及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洁净成分认证标准》。

## 3 认证程序

### 3.1 认证申请

3.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 b) 所生产的食品符合目的市场国家或地区关于食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c) 认证委托人依据《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报告显示符合标准要求。

3.1.2 符合申请条件的认证委托人向上海时迎提交相关认证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见《洁净成分认证标准申请评审表》。

### 3.2 认证预检查

3.2.1 若认证委托方认为需要，可以申请上海时迎进行现场访问的预检查。预检查申请必须是填写了认证申请表之后。预检查的目的在于：

- a) 确认受检查方的范围、结构和活动；
- b) 依据《洁净成分认证标准标准》以及本规则确认受检查方目前操作情况的符合水平。

3.2.2 预检查是自愿选择的，并且每个认证项目只能申请一次。预检查所需要的时间依据受

检查方的认证范围和复杂程度决定。预检查的时间以及日程安排可由认证委托方与上海时迎共同商议决定。

### 3.3 认证受理

3.3.1 上海时迎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b)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c) 认证依据。
- d) 认证收费标准。
- e) 上海时迎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f) 上海时迎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g)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h)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上海时迎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 i)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洁净成分认证标准生产、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

#### 3.3.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3.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上海时迎应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并发送申请受理书。认证委托人收到在应用受理书并与上海时迎签订认证合同后，可以开始进行洁净成分食品生产。

#### 3.3.3 评审结果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b) 申请材料中有个别次要文件缺失或不完整，可在认证委托人补充材料后受理申请。
- c) 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3.3.4 申请评审未通过的，由认证委托人自愿决定，可依据 5.2 申请进行认证预检查。

### 3.4 现场检查准备

3.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上海时迎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

3.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上海时迎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3.4.3 上海时迎在现场检查前可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b) 检查依据。
- c) 检查范围。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检查要点。
- f) 上年度上海时迎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g) 上海时迎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3.4.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上海时迎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3.4.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 3.5 现场检查的实施

3.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存在平行加工时也应对其常规部分进行检查。
- b) 对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使用了标准禁用物质或进行了标准不允许的操作。
- d)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洁净成分标准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f)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g)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3.5.2 对植物来源成分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生产量相对应的植物原料的购买及使用凭证。

#### 3.5.3 非农业来源成分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洁净成分标准生产使用的水、矿物质和矿物来源成分、防腐剂达到目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质量标准的证据，并同时满足《洁净成分认证标准标准》相关要求。

#### 3.5.4 抽样检测

- a) 现场检查无风险，可不抽样送检。检查员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对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相应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的要求。
- b) 如需检测，上海时迎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 3.5.5 检查报告

- a) 上海时迎规定本机构的洁净成分标准认证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b) 检查报告应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进行描述。
- c)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d)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e) 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 f) 检查报告应有检查组长和认证委托人的签字确认。
- g) 上海时迎应将最终的检查报告的交给认证委托人存档。

### 3.6 认证决定及颁证

3.6.1 上海时迎基于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3.6.2 对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要求》的、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由上海时迎颁发认证证书。

3.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应颁发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d)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e)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 f)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3.6.4 申诉。认证委托人如发现认证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缺乏公正性，认为认证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对认证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在 10 日内向上海时迎综合管理部申诉，综合管理部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 4 认证后的管理

4.1 上海时迎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上海时迎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上海时迎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对 5% 的获证组织进行通知或非通知额外检查。

4.2 上海时迎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4.3 上海时迎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上海时迎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 其他重要信息。

### 4.4 处罚

上海时迎采取处罚措施后，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不得撤销处罚或恢复证书。处罚分为暂停和撤销。

#### 4.4.1 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上海时迎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洁净成分认证标准有关的文件。上海时迎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 (1) 自我声明的暂停

a)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 证书持有人可向上海时迎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上海时迎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c)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 报上海时迎批准, 并在上海时迎解除暂停前关闭。

#### (2) 上海时迎实施的暂停

a)上海时迎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b)上海时迎发出警告后, 如果受检查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 应发出暂停通知。

c)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严重不符合时, 上海时迎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e)上海时迎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f)整改期限由上海时迎确定。

#### 4.4.2 撤销

(1) 以下情况上海时迎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a)有证据表明证书持有人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b)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c)暂停后, 证书持有人未能按期整改;

d)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2) 证书撤销后, 合同自动解除, 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时迎洁净成分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上海时迎提出认证申请。

## 5 再认证

5.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上海时迎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 上海时迎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5.2 上海时迎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上海时迎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依据《洁净成分认证标准》执行，任何组织不得误用、滥用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标识。

**洁净成分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证书编号；
- 2) 认证托方名称、地址；
- 3) 加工方名称、地址；
- 4) 洁净成分认证标志；
- 5) 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标识；
- 6) 认证依据；
- 7) 产品类别及产品描述；
- 8) 包装规格
- 9) 认证级别；
- 10)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
- 11) 证书有效期。

## 7 信息报告

7.1 上海时迎应当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7.2 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上海时迎通报。

## 8 认证收费

上海时迎应制定洁净成分认证标准认证收费标准并收取认证费用。